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文件

浙大研院发〔2022〕19号
浙大研工发〔2022〕3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学院（系）应根据学校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制定具体细则。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系）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院（系）细则确定的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

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学院（系）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系）细则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学院（系）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系）细则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院（系）细则确定的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并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

学院（系）是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学院（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评价实施机构成员应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德育导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十一条 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应充分征求学院（系）内师生意见，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全学院（系）范围内公布，同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学院（系）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系）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大力度推进德智体美劳相关教育实践平台、项目和活动建设，协同完善研究生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为研究生全面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学院（系）要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

素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际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课程、本科课程补修和其他课程学习的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